

C010C

修訂《海上傾倒物料條例》。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及生效日期

(1) 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00年海上傾倒物料(修訂)條例》。

(2) 本條例自環境食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海上傾倒物料須有許可證

《海上傾倒物料條例》(第466章)第8(2)條現予廢除。

摘要說明

本條例草案旨在廢除《海上傾倒物料條例》(第466章)中令根據《前濱及海床(填海工程)條例》(第127章)所批准進行的填海工程無須領有海上傾倒物料許可證的豁免條文。有關豁免將會由環境食物局局長根據《海上傾倒物料條例》(第466章)另行訂明。